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銘峯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吸食器壹組、吸管貳支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銘峯於民國113年5月11日16時30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○號住處，經警扣得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之吸食器1組、吸管2支(113年度保管字第2037號)，而查獲被告涉犯施用毒品案件。該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97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經查，上開扣案之物係第二級毒品且屬違禁物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紙在卷可參，爰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且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之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第1款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，得諭知沒收並銷燬者，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，並不及於毒品之包裝袋、吸食器及分裝匙等工具，然若毒品本身已經微量附著器具內，無從析離，該器具自應隨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

01 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02 三、經查：

03 (一)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  
04 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97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  
05 有該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  
06 卷可參。

07 (二)本件扣案之吸食器1組、吸管2支，經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以  
08 氣相層析質譜儀(GC/MS)氣相層析串聯質譜法檢驗，檢出  
09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7月9日高市  
10 凱醫驗字第85517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附卷可稽(見  
11 毒偵字卷第81頁)。甲基安非他命既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 
12 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且已附著於該吸食器1  
13 組、吸管2支上而無法析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依前開規定  
14 宣告沒收銷燬。

15 (三)本件送驗之前揭扣案物品既確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聲請  
16 人之聲請自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  
18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  
19 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 
21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王惠芬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4 書記官 張怡婷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